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浦城县高坊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浦城县要求对高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定的报告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浦城县高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浦城县高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浦城县高坊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保养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坝

顶右岸上部边坡岩体检查观测,应在 2025 年汛前完成岩体加固处理, 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: 浦城县高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厅运管处, 省闽江流域中心, 浦城县水利局, 浦城县高坊水库运行调度中心,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